

证监会官网2月17日消息，近日，为强化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证监会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发布《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自2023年5月16日起施行。

其中提到，基金管理人应当完善投资管理机制，全面加强内部信用评级管理，投资标的和相关决策应当有及时、充分的研究支持。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指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 （二）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15%；
- （三）持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金融工具的内部信用评级，以及债券逆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的内部信用评级应当为较高级；
- （四）涉及私募资管产品的债券逆回购交易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相关质押券等担保品计入第（一）项规定的比例且其内部信用评级应当为较高级；其中，涉及同一私募资管产品的债券逆回购交易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
- （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 （六）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规模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有存款期限的银行存款（含协议约定可无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的规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
- （七）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
- （八）投资组合的杠杆比例不得超过110%；
- （九）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作出的其他要求。